

##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具體作法

-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具體作法。
- 二、本會置委員 11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X 1，各處室【教務、學（校）務、實習、輔導】主任 X 4、生輔組長 X 1、家長會【會長 X 1、副會長 X 2】、學生聯會正副主席 X 2、申訴人班級導師 X 1 代表為委員。
- 三、本會由輔導室主任為申評會委員召集人。
- 四、本會下設程序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 3 至 5 人擔任之，負責申訴案件之資格審查；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之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五、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六、本校學生收到學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二）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 1 / 2 以上委員出席，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經出席委員 2 / 3 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八、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員到會說明；會議內容、委員意見及議決，各相關人員應予保密。
- 九、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20 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 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及理由。
- 十一、本會評議結果認原處分確係違法或不當，損及申訴人個人權益時，應於評議決定書中詳細敘明理由，並為適當救濟之建議，移請學校或原處份單位採行。
- 十二、本會評議結果認申訴不應受理或無理由時，亦應作成決定書詳細敘明其理由，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附件 9

- 十三、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該評議決定內容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 十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十五、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十五、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 30 日內冊報。
  - (二) 退費標準依現行「職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 十六、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七、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周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八、依前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九、申訴人、對造或其申訴關係人於申訴進行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申訴人於獲知該項情事時應即通知本會；本會於接獲前項通知時，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二十、學生受退學或輔導轉學類此處分，提出申訴：
- (一) 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 未經學校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廿一、學生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本校另設「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專責審議。
- 廿二、本作法未盡事宜，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